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執業法團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就執業會計師湯日烘先生(會員編號：A01188)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M0035)(統稱「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紀律委員會同時命令湯先生及鄭鄭須分別繳付罰款 35,000 港元及 50,000 港元。另外，答辯人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 93,078 港元。

鄭鄭曾審計香港上市公司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湯先生是負責該項目的執業董事。

就該審計項目，鄭鄭須要複閱集團該財政年度終期業績的初步公佈。刊發的公佈中載有一項陳述，表示核數師已核對公佈內所列財務數字與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事實上公佈的數字並未經核數師核對，該陳述屬不正確。約三個星期後，集團發表澄清公佈，更正該初步公佈所載財務業績的多項錯誤，但澄清公佈並沒有提及該初步公佈內有關核數師核對數字的不正確陳述。

在上述事件中，答辯人知悉該初步公佈內聲稱有關財務數字一致的陳述，但他們沒有盡職採取適當行動知會負責監督的人士。答辯人沒有書面通知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亦沒有要求審核委員會就事件通知相關監管機構。答辯人沒有遵從公會 Practice Note 730 的相關指引採取行動以撇清他們與該不正確陳述的關係。

公會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第 100.5(c)及 130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委員會的決定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答辯人就該初步公佈的工作、維持公眾對會計專業的信心的重要性，以及鄭鄭過往的違規記錄。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4,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pa.org.hk